

# 儒家德育传统： 由关系主义向关系理性的超越

□ 郑 航

华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 一、“关系”是儒家伦理和德育的基石

儒家伦理的关系取向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的心理和行为,以至于关系取向被视为中国人社会心理的根本特征,关系形式化(角色化)、关系互依性(回报性)、关系和谐性、关系宿命论及关系决定论是这种特征的具体表现。梁漱溟先生将中国人的这种凡事以关系为依归的文化特征,称为“关系本位”。儒家德育思想基于儒家伦理,“关系”也成为儒家德育之基石。中国传统道德强调“道为德之本”,在儒家思想中,对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这五种客观存在着的社会关系的认识 and 把握,便是“道”。“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中庸》)所修之道为何?自然是“人伦”。因此,儒家德育的根本目的就在于“申孝悌,明人伦”。以此出发,小学重在学习“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爱亲、敬长、隆师、亲友之道”,培养“圣贤坯璞”;大学重在“变化气质”和“发明本心”,在明道义、守礼法的过程中培养“君子儒”,并促进他们经由“修、齐、治、平”,达成“外得于人,内得于心”的人生境界。

## 二、儒家德育传统的“关系”困境

与关系主义下的“关系”不同,现代人作为关系性存在之“关系”,却是基于社会个体的独立性、独特性,并注重社会个体之间“关系”的复合性、对等性。现代社会建构所祈求的、所指向的,正是这样一种由每一位作为关系性存在的社会个体所组成的共同体。它是所有社会成员共有、共在、共存的场所,是一个温暖而又舒适、彼此信任又互相依赖的“家”。正是在“共有”“共存”“共在”的意义上,儒家德育传统遭遇了“关系”困境,无法突破“情”“私”之藩篱是这种困境的突出表征——在注重“家”的“情”的特性时,如何彰显出“家”作为精神共同体的“理”的特征;在注重“家”的私人特性时,如何彰显出“家”作为联合体的“共”或“公”的特

性。这种困境与现代社会的深刻变迁紧密相连。传统社会以血缘共同体为主轴,以私人生活(尤其是家庭生活,而非个人生活)为主线,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尽管相互影响,但彼此区隔为主要特征;现代社会往往是多种共同体相互交织,私人生活(突出表征为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公共生活相异又相融,且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二者交织,甚至大众文化日趋“主流化”。现代社会的这种变迁,对当代中国人的价值观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摆脱“关系”困境,建设共同体,需要基于关系理性。“‘关系理性’是一种在超越实体化、单子化个人的社会关系中,去理解‘个体’的存在规定、生存意义和根据的理性。”关系理性的核心在于,要在人与人“交互性关系”和“互依性关系”的双重旨趣上理解人的存在。也就是说,关系理性以生命个体为前提,但要把生命个体置于社会关系之中加以理解,既将每一个生命个体视为独立无二的“个体”存在,更将每一生命个体视为与其他生命个体的“共同”存在,这种“共同”存在体现出生命个体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交融的状态和特性,正是由于这种“共有”“共存”“共在”,个体生命才被赋予并生成意义和价值,共同体才得以建构。关系理性不同于主观理性,因为主观理性以个体的“主观性自由”或“自由意志”为前提和依据;关系理性也有异于交往理性,因为交往理性以公共性为前提,所指向的是公共领域的建构。站在关系理性的立场,每一生命个体应是“为自己”和“为他人”的关系性主体,每一生命个体的生命实践,就是关系性主体不断实现由“小我”向“大我”超越的过程。大致说来,儒家伦理和道德教育并不乏关系理性的“影子”。“五伦”本身便具有双向性,黄宗羲的五伦平等思想、颜元的“谋利计功”“利济苍生”思想等,更是关系理性的直接体现。但是,“由于没有经历现代性的洗礼,中国传统哲学中所包含的‘关系理性’缺少以‘主观理性’为核心的个人主体性这一重要环节,这使得它在面

对现代性‘主观理性’与‘共同感’的分裂时,需要经过批判性改造以获得其当代意义”。在当代德育问题探索中,如何通过“淬厉本有”“采补本无”,实现儒家德育传统由关系主义向关系理性的超越,促进当代中国社会的共同体建构,确实不容小觑。

### 三、儒家德育传统向关系理性的超越

**(一)基于社会个体,指向“完整的人”。**实现儒家德育传统的超越,首要的是着眼于社会个体的完整自我的建构。关系理性下的“成人”所倾力而为的事业,是引发和促进每一个人的自我建构,令他们可以成长为具有自主之意识、独立之精神、自由之灵魂的社会个体,成长为具有身份、角色之异,却无尊卑、贵贱之分的“共生性存在”。从现实出发,社会个体对完整自我的建构当以公、私为界,注重角色意识。儒家德育传统基于关系理性的转变就是,一方面,着眼于培养社会个体基于平等性、差异性的角色意识,使其知道并感受到每一种社会角色所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另一方面,着眼于明确公、私界限,把公共身份和私人身份、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区分开来,形成基于公、私之分的规则意识。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个体的自我建构是在人、行为和环境的交互作用中进行的,是活动和交往的产物。因此,自我建构过程应当被看作是社会个体在实践中进行理解和通过理解来展开实践的双向过程。由此,儒家德育传统的超越,在德育实践中应体现为“一体两面”,即道德教育影响社会个体的自我建构过程,既是学习者在教育性活动和交往中对自己、对人生、对他人、对社会的理解生成意义的过程,又是学习者基于对自己、对他人、对活动的理解而展开的教育性活动和交往过程,是二者的统一。在这个意义上,知行合一,反求诸己,依然是自我建构的不二法门。

**(二)认识和理解“关系”。**“关系”有普遍和特殊之分。儒家德育传统所重视的,正是这种基于特殊关系的美德职责和责任教育。超越特殊关系,实现由特殊关系向普遍关系的重心转移,是其现实目标。鉴于此,道德教育的根本任务就在于,如何指导社会个体去认识和理解“关系”。基于儒家传统,从关系理性出发,笔者认为,道德教育对“关系”的认识和理解,可大体遵从这样的准则:传统“五伦”中父子、兄弟、夫妻、朋友几乎纯属私人关系,“情本体”是其根本特征,因而当限于私人领域,以情义责任为重,“发乎情,止乎理”是其准绳;君臣(今为国家与个人)、个人与陌生人(即所谓“第六伦”)属于公共关系,乃“情”“理”交融,但“理本体”是其根本特征,因而以契约责任为重,“本乎理,据于情”则是准则。当产生公与私的矛盾乃至冲突时,该怎么办?

增强角色意识,注重规范建设,分辨场域、情境,应被视为具体要求。

**(三)养成基于关系的品格。**从建设共同体出发,适应现代社会的“体”“用”变迁趋势,基于关系的品格首先在于平等。它既包括生存、发展意义上的权利平等,也包括独立人格、自由意志意义上的尊严平等,以及基于权利和尊严的责任平等,是对儒家伦理中关系不对等的突破。其次,基于关系的品格在于正义和关爱。正义是具有普遍性的权利和义务。与之不同,关爱则是具有特殊性的仁慈和责任,是美德行为的内驱力。美德的行为是“一种不完全的职责”,“他是选择性的且没有相应的权利——亦即美德的行为将被指向某些人而不是其他人;将在某些场合而不是其他场合下被执行;将通过某种方式而不是其他方式被表达。即使特殊情境要求美德的行为,美德行为的模式和场所也由判断决定”。儒家伦理虽基于仁爱,却实为“义”“礼”,因此,人伦责任和责任感教育往往只讲自觉却不讲自愿,极端之时甚至“以礼杀人”;并且,在政治伦理化和伦理政治化的背景下,“自觉”更多凸显的是外在权威,且不关注“礼”的可逆性(即习俗层面上规范的可变性)。把基于关系的正义品格和关爱品格二者相融合,将有助于打破儒家德育传统的“自觉而不自愿”特性。此外,信任、合作、宽容等也是不可或缺的基于关系的良善品格。

**(四)在共同体建构中养成品格。**在共同体建构中,社会个体的品格养成机制在于,社会个体通过获得社会身份,在活动和交往中将自我范畴化并关注社会自我(他人眼中的我),从而体现出对公共自我的“在意”。然而,对公共自我的高度关注极易引发公共自我和私人自我之间的矛盾乃至冲突。面对此种状态或情境,社会个体往往通过自我反省和社会比较来化解矛盾冲突。正是在这种复杂多变的螺旋上升过程中,社会个体实现了私人自我和公共自我的统一,基于关系的良善品格得以逐渐形成。儒家德育传统虽然偏于情本体下的关系自我,却并未彻底模糊私人自我和公共自我的基本界限,遵道义、守礼法、“讲脸面”及工具性关系中的公平法则都或多或少体现了这一点。不过,若从共同体意义上予以审视,关系主义主导下的儒家伦理及其德育传统至多体现了血缘共同体的某些外部特征,而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精神共同体等都是共同体的表现形式。更多地赋予学校(班级)、社区、国家等以共同体特征(如“我—你”关系、“我们”意识等),令儿童青少年可以在共同体建构中养成基于关系的良善品格,当属全社会的责任。

■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18年  
第1期,约12000字